

河南省教育厅

教高〔2024〕233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4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管理规定，我厅决定开展2024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2024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包括本科高等教育、研究

生高等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三类。

二、奖励名额

2024年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 本科高等教育设置奖项500项，其中特等奖50项、一等奖200项、二等奖250项；研究生高等教育设置奖项170项，其中特等奖20项、一等奖65项、二等奖85项；高等职业教育设置奖项300项，其中特等奖30项、一等奖120项、二等奖150项；总计970项。坚持标准、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允许各个等级奖项有空缺。

三、遵循原则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3. 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4. 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促进教学领域人才培养能力的整体提升。

四、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分别设立本科高等教育、研究生高等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实施相应类别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成果，高质量做好教学成果奖励工作。

(二) 做好政治把关。各高校要对推荐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进行审查，确保其政治过硬、师德表现过硬。个人作为项目成员的成果不得超过 2 项（包括参与其他单位的成果），作为主持人的成果限报 1 项。

(三) 坚持公平公正。在推荐、评审等各个环节，做到利益相关人员主动回避，评审过程信息严格保密，坚决杜绝各种违规行为。各高校拟推荐成果要通过学校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评审过程要由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六、具体工作安排

2024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各类别成果申报时间和具体评审工作安排详见附件 2、3、4。

七、联系方式

高等教育处联系人：

张小茜 李 展 0371-69691977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联系人：

蔡 弘 陈丹丹 0371-69691782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

刘 娜 王真真 0371-69691878

- 附件：1.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2. 2024 年河南省本科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3. 2024 年河南省研究生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4. 2024 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在高等教育中取得显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教育部相关规定精神，制定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以下简称“省级教学成果奖”）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是指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具有原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教学成果应针对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方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效果。

第三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论文、著作及视频影音等。

第四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二）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

并做出主要贡献。

第五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

第六条 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完成教学改革研究并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原则上通过省级以上教学成果鉴定，并达到以下标准的成果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一）奖励等级

国内或省内首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具有重大应用推广价值，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在已有成果基础上部分首创，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具有较大应用推广价值，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在运用已有成果的过程中有创新和发展，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的人才培养效益，具有推广应用价值，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二）实践检验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改革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

为推荐当次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第七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兼顾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成果。着重考察成果的适用性、创新性、导向性和示范性。在同等水平情况下，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向青年教师倾斜。

第八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第九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分为网络评审、会议评审两个阶段，其中特等奖候选项目须参加答辩。省教育厅在评审前聘请专家，组建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其职责是负责审议网络评审结果，组织会议评审，提出获奖成果、奖励等级的建议，研究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评审。二等奖项目须有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一等奖项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特等奖项目须有四分之三及以上同意。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定。审定通过的获奖项目，向所在单位公示。

第十二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厅提出，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等。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

省教育厅对异议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三条 对获奖成果，授予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证书等荣誉。

第十四条 获奖成果应当记入主要完成人的个人档案，作为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省教育厅将省级教学成果奖择优向教育部推荐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组织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推广交流工作，把获奖成果的实践成效纳入教育质量监测范围，不断强化后续评价。

第十七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人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经调查核实，在批准授予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批准授予的由教育厅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

2024 年河南省研究生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奖励范围

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应反映党的十九大以来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取得的新成就，代表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新成果，成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风向标、指挥棒、信号灯，在人才培养的实践、改革、研究中发挥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教育、深化评价机制改革、优化学科领域结构、研究生分类培养、推进科教融汇、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课程建设、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培养过程管理等方面。

二、申报要求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申报，推荐名额请登录网络申报平台查看。

在限额内，申报项目原则上要经省教育厅批准立项，并通过结项鉴定（见《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结项结果的通知》

（教研〔2023〕428号）文件），且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如申报项目未能列入省级教改鉴定，省内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硕士重点立项建设单位可推荐1-2项成果，硕士重点立项培育单位可推荐1项成果，这些教学成果应教育教学成效突出且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论文、著作及视频影音等。具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通过省级鉴定的项目申报成果奖时，其应用及效果证明、论文、著作等须标注有“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Academic Degrees & Graduate Education Reform Project of Henan Province)”和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得列入申报材料。

2. 各单位推荐成果时，在同等水平情况下，要优先推荐长期从事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的教师，特别是研究生导师取得的成果。

3. 项目（成果）负责人要严格按照《2024年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等级参考指标》（附件3-1）提出申报等级。

三、成果推荐

各高校推荐成果时要兼顾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成果，在同等水平情况下，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向青年研究生导师倾斜。推荐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的成果，

其数量不得超过所在单位推荐成果总数的 20%。

只接受学校推荐的成果，不受理个人申请。超过一个以上的成果应排序推荐申报。两个及以上单位完成的成果，由主持人所在单位申报。同一所学校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项目限报 1 项。

申报材料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成果完成人必须是成果的主要实际参与者。

四、成果评审

（一）评审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全过程，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关键作用，扎根中国大地培养研究生。

2. 坚持服务需求。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决策、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探索前沿科学问题和解决重大社会现实问题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3. 坚持质量导向。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有利于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有利于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4. 坚持追求卓越。在培养机制上有重大改革，在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培养模式上有重大创新，取得重大原始创新成果，有利于全面提升知识创新和实践能力。

5. 坚持一线规则。优先奖励长期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的一线教师、研究生导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激励思想政治教育教学

创新。

6. 坚持公平公正。在推荐、评审等各个环节，各推荐单位要坚持公平公正，规范流程，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坚决杜绝各种违规行为。

（二）评审方式

评审工作分为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两部分。

1. 网络评审。按照回避性原则由专家对各成果进行网评，根据网评分数对成果进行排序，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名单。

2. 会议评审。根据会议评审专家投票结果，确定获奖成果。其中特等奖项目根据需要进行答辩。获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评审通过的获奖项目，向所在单位公示。

五、异议处理

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省教育厅提出，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等。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省教育厅对异议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六、材料报送

申请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应通过网上填报和邮寄纸质材

料两种方式进行材料报送。

（一）网上填报

请各高校登录“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督系统”（网址：<http://yjszl bz. jyt. henan. gov. cn>），按网站平台提示要求在线填报相关信息，请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并将申报书及附件 PDF 件上传。申报书及相关附件签字盖章后报送纸质版。

网络填报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8 月 16 日。

技术支持：张丁 17603711950

（二）纸质版材料报送

请各高校于 8 月 21 日之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 3 份，材料顺序：学校推荐汇总表、申报书、附件，附件材料请另外装订成册）寄送至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请发 EMS，不接收其他类型快递）。

单位：河南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省直综合办公楼 D830，
邮编：450018

收件人：蔡弘 陈丹丹

电话：0371—69691781 69691782

七、其他事项

为方便工作联系，请各高校填写《2024 年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学校信息表》（附件 3-6），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前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蔡弘 陈丹丹

联系电话：0371—69691781 69691782

电子邮箱：xwb@jyt.henan.gov.cn

附件：3-1. 2024 年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等级参
考指标

3-2. 2024 年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3-3. 教学成果校外推广应用及效果证明

3-4. 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附件材料

3-5. 2024 年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3-6. 2024 年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学校信
息表

2024 年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等级参考指标

奖励等级	主要特征	量化标准
特等奖	国内或省内首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效率、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有突出贡献，具有重大应用推广价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高质量教育教学成果报告，且被省级部门采纳应用；或正式出版论著 2 部以上（含 2 部）；或获批 2 项以上（含 2 项）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相关教育教学论文发表在 CSSCI、SSCI 来源期刊 2 篇以上（含 2 篇）。 2. 三个以上（含三个）单位（高校）出具的教育教学实践应用证明。 3. 成果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研究生教育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支撑并能充分体现，或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报道。
一等奖	在已有成果基础上部分首创，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具有较大应用推广价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高质量教育教学成果报告，且被省直部门采纳应用；或正式出版论著 1 部以上（含 1 部）；或获批 1 项以上（含 1 项）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相关教育教学论文发表在 CSSCI、SSCI 来源期刊 1 篇以上（含 1 篇）。 2. 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位（高校）出具的教育教学实践应用证明。 3. 成果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研究生教育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支撑并能充分体现，或在省级新闻媒体上报道。
二等奖	在运用已有成果的过程中有创新和发展，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好的人才培养效益，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较高质量教育教学成果报告，且被相关行业部门采纳应用；或获批 2 项以上（含 2 项）省级教学、科研项目；成果相关教育教学论文发表在 CN 期刊 2 篇以上（含 2 篇）。 2. 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位（高校）出具的教育教学实践应用证明。

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书

成果名称 _____

成果完成人 _____

成果完成单位 _____

校奖等级 _____

成果分类 _____

类别代码

推荐序号 -

成果网址 _____

推荐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河南省教育厅制

承 诺 书

本人申报 2024 年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郑重承诺：

1.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2. 成果奖评审工作期间，不拉关系、不打招呼、不送礼品礼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成果奖评审工作。同时，对本成果的其他完成人提醒到位，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接受取消参评资格的处理。

3. 成果获奖后，不以盈利为目的开展宣传、培训、推广等相关活动。

成果第一完成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2. 成果门类按照教育部颁布的学科专业门类分类填写。综合类成果填其他。
3. 成果类别代码组成形式为：abc，其中：
ab：成果所属门类代码：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军事学—11，管理学—12，艺术学—13，交叉学科—14，其他—15。
c：研究生培养单位填 1，硕士重点立项建设单位填 2，硕士重点立项培育单位填 3。
4. 推荐序号由 4 位数字组成，前 2 位为学校推荐总数，后 2 位为推荐顺序编号。
5. 申请特等奖或拟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单位需提供一个成果网址，将成果申请材料和认为必要的视频及其他补充支持材料放在此网址下，并保证网络畅通。
6.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7.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日期；实践检验期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8. 本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封面去掉“附件”字样），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需签字、盖章处打印复印无效。
9. 指定附件备齐后合装成册，但不要和申请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一、成果简介(可加页)

成果名称						
立项时间		文号				
鉴定时间		文号				
成果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实践检验期 (年)			
成果曾 获奖励 情况 (限实践 检验期 内)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获奖 等级	授奖 部门	对象是本次 申报奖励的 主持人/成员	获奖 位次
成果参与 “研究生 教育改革 与质量提 升工程项 目”情况	参与时间	参与项目名称	主持人	主持 单位	对象是本次 申报奖励的 主持人/成员	发文 编号
1.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不超过 1000 字, 以文本格式为主, 图表不超过 3 张, 下同)						
2.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 1000 字)						
3. 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 800 字)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 1000 字)						

二、教育教学研究代表性论文论著

论文 (限 10篇)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期刊 等级	发表 时间	对象(填 写主持人 /成员)	作者 位次	
论著 (限3 部)	论著名称	出版社	是否 独著	出版 时间	对象(填 写主持人 /成员)	作者 位次	

三、新闻媒体报道

序号	报道标题	媒体名称	级别	报道时间

四、教材成果（如无可不填）

序号	教材名称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印刷册数	对象（填写主持人/成员）	作者位次

五、教学成果校外推广应用及效果证明

序号	成果应用单位	面向对象	应用人数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持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p style="margin: 0;">单 位 盖 章</p> <p style="margin: 0;">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p style="margin: 0;">单 位 盖 章</p> <p style="margin: 0;">年 月 日</p>		

八、学校推荐意见

推 荐 意 见	<p>(本栏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九、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审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3-4

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 附件材料

(请以此页为封面，将附件单独装订成册)

成 果 名 称

第一完成单位

推 荐 序 号 _____

附件目录：

- 一、《教学成果总结报告》
- 二、国家级和省级教学项目、奖励
- 三、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奖励
- 四、教育教学类论文、论著
- 五、其他奖励及荣誉
- 六、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
- 七、教学成果校外推广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附件 3-5

2024 年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推荐学校(盖章)：

联系人：

手机电话：

推荐序号	推荐学校	推荐成果名称	成果主持人	职称/职务	成果其他主要完成人姓名	成果所有完成单位	类别代码	实践检验期(年)	标志性成果(限200字)

- 注：1. 此表须从网络申报平台导出签字盖章后报送；
2. 成果如为教材，请在推荐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附件 3-6

2024 年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荐学校信息表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职能部门			
负责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注：请推荐高校填写此表，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将此表电子版发至
邮箱 xwb@jyt.henan.gov.cn。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4年7月5日印发

